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秦风意字第 号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JIANGXI QINFENG LAW FIRM OFFICE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42 号远帆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0791-86207790

传真 0791-86599503

电子邮箱: [laibin@jxqfls.com](mailto:laibin@jxqfls.com) 网址 <http://www.jxqfls.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江西秦风  
骑 线





#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秦风律师”）接受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秦风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秦风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风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秦风律师查验，于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通慧科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3年5月16日10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省



南昌市经开区蛟桥镇瑞香路 900 号唐人科技文化产业园一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天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76,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262%。

经秦风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赖斌、王彩玲律师。

秦风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秦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 2023 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76,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秦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 五、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本所经办律师为赖斌、王彩玲律师。

####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通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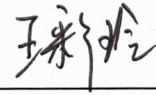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蔡方友

经办律师:

  
赖 斌



王彩玲